

死亡案例 5：某國中工友從事教室屋頂察看排水孔積水情形發生墜落死災害

一、災害發生經過：

103 年 3 月 12 日 10 時許，教師鄭○○正在南棟 1 樓編號 716 教室授課，當時屋外雨已停，忽然聽到教室外”呼”一聲巨大聲響，即走至教室外察看，發現工友彭○○倒臥在花台旁地面，旁有斷裂樹枝，教師鄭○○即大喊”快叫救護車”，校護隨即向彭○○實施 CPR，救護車到達後即將彭○○送到○○醫院急救不治死亡。

二、處理情形：

○○國民中學屬教育服務業，為指定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等部分工作場所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惟本案肇災場所為該校南棟三樓教室頂樓非屬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工作場所，故非屬勞工安全衛生法職業災害（惟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教育服務業即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亦即學校之工作者及所有場所均適用）。

三、防災對策：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邊緣開口應設置護欄，及作業中確實要求人員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

四、照片說明：





照片 2 罹災者使用移動梯由南棟三樓教室外牆爬上三樓教室屋頂



照片 5 南棟三樓教室屋頂邊緣排水孔旁有積水